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新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新春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曾新春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新增「本院調解筆錄」、「本院書記官處分書」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先後竊取玉米8支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竊盜犯意，於密接之時間、相同之地點所為之數個舉動，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予分割，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葉侑展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堪認犯後態度良好，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非劣、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並考量被告素行非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查被告前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02 刑10月確定，於民國87年11月29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後，
03 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考量其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05 且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其損害，經告
06 訴人表示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本院調解筆錄在
07 卷可佐，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
08 無再犯之虞，是上開所宣告之刑，本院認以暫不執行為適
09 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得之玉米8
13 支，固屬其犯罪所得，惟因達成調解，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
14 新臺幣(下同)1,000元等情，均如上述，審酌被告賠償之數
15 額顯高於告訴人陳稱上開玉米之價額(每支市價20元，見警
16 卷第13頁)，堪認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依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張明聖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845號

05 被 告 曾新春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曾新春於民國113年3月10日10時54分許，騎乘自行車行經坐
10 落屏東縣○○鄉○○○段00地號土地時，趁無人看管之際，
11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葉侑
12 展種植在該處之玉米8支，得手後隨即離去。

13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新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6 諱，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幀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於密
19 切接近之時、地，徒手竊取被害人葉侑展所種植之玉米，主
20 觀上應係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所侵害者均為被害人之財產
21 法益，各竊取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2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23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24 理，請論以接續犯。未扣案之被告所竊得玉米8支，請依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
2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